(2020)浙0726民初304号

楼利喜:本院受理原告吴兴法与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37号

楼春玲、金勇袖:本院受理原告郑隆元诉被告楼春玲、金勇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号

赵嘉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里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08号

吉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吉伟民与周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464号

沈建林:本院受理原告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37号

楼春玲、金勇袖:本院受理原告郑隆元诉被告楼春玲、金勇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号

赵嘉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里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65号

浦江县亿昌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迎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800号

陈文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利燕与吴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37号

楼春玲、金勇袖:本院受理原告郑隆元诉被告楼春玲、金勇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93号

于子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号

赵嘉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里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65号

浦江县亿昌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迎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64号

沈建林:本院受理原告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七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3号

葛启毅、于爱君:本院受理原告柳顺东与葛启毅、于爱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葛启毅、于爱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芳桐、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10:1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08号

吉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吉伟民与周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73号

吴蕾:本院受理原告吴美法与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37号

楼春玲、金勇袖:本院受理原告郑隆元诉被告楼春玲、金勇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73号

吴蕾:本院受理原告吴美法与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00号

陈文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利燕与吴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73号

吴蕾:本院受理原告吴美法与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00号

陈文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利燕与吴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464号

沈建林:本院受理原告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七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3号

葛启毅、于爱君:本院受理原告柳顺东与葛启毅、于爱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葛启毅、于爱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芳桐、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10:1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08号

吉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吉伟民与周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73号

吴蕾:本院受理原告吴美法与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00号

陈文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利燕与吴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建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